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獎助金申請辦法

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 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論文研究計畫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獎助金之發放依照會計年度執行，並得視醫學院核撥之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總額調整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之獎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研究生(每人限申請一次)，提出申請之學期，需為在學身分。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三) 計畫執行期限：最多 2 年為限，研究計畫範圍為碩士論文題目。

(四) 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1. 申請書。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3. 經費預算表。

4. 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其他補助之切結書。

(五) 審查方式：由所務會議針對研究計畫書進行審查並核定金額後，後通知學生並公告獲獎助之名單。

(六) 獲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 時，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檢附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需檢附相關單據)報支。

(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全數繳回獎助金。

1. 碩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2. 退學者。

四、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及其所屬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成員於次回申請補助時，承辦單位得將前述情況列入審查考量，情節嚴重者可不予受理。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